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刘小明

王学伟

黄静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0 日